

審計部福建省金門縣審計室 函

地址：89348金門縣金城鎮庵前66號
承辦人：蔡敏琪
電話：082-375200分機105
傳真：082-371390
電子信箱：mqcai@mail.audit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審金縣總字第11100520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1P000518_1110052012_111D2000323-01.docx)

主旨：本室非超額工友缺額1名，貴機關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，如有意願調任至本室服務者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工友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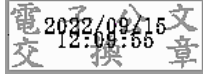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旨揭人員應為中央機關、學校之現職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。
- 二、意者請依甄選簡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，於111年10月14日（星期五）前掛號郵寄本室，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將擇期另行通知參加甄選。
- 三、經甄選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（學校）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室通知日期到職任用，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- 四、檢附工友甄選簡章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金門縣服務站、交通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金門氣象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金門監理站、考試院、大陸委員會、法務部、法務部司法官學院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、法務部廉政署、法務部調查局福建省調查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財政部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金門稽徵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金



門高級中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勞動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、監察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銓敘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、行政院秘書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